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定期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首次质押或追加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晖	是	3,506,691(股)	6.08%	0.34%	是(高质押锁定)	否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506,691(股)	6.08%	0.34%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丁发晖	3,506,691	6.08%	3,506,691	3,506,691	100%	0.34%	3,506,691	0	0%

任思尧	10906330	10.41%	24289113	24289113	22.89%	2.38%	24289113	100%	56207434	67.56%
魏晓军	57698542	54.67% <td>13467228</td> <td>13467228</td> <td>13.18%</td> <td>1.37%<td>13467228</td><td>100%</td><td>32796709</td><td>69.85%</td></td>	13467228	13467228	13.18%	1.37% <td>13467228</td> <td>100%</td> <td>32796709</td> <td>69.85%</td>	13467228	100%	32796709	69.85%
魏平	57698542	54.67%	6779640	6779640	11.76%	0.67%	6779640	100%	36484406	71.67%
丁发晖	57698542	54.67%	6844076	6844076	11.34%	0.64%	6844076	100%	36729636	71.88%
任思尧	51262328	50.2%	4706000	4706000	9.19%	0.46%	4706000	100%	0	0
梅益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828882	33.60%	52797617	52797617	15.42%	5.18%	52797617	100%	16127836	56.88%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6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冯莉女士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来源
冯莉	50,000	0.0569%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莉	10,000	0.0114%	2021/7/14-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46.00-46.00	460,000	已完成	40,000	0.04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成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此次减持计划区间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冯莉女士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故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1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股票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通告定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 1.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中期业绩;
- 2. 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议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8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法官否决了摩托罗拉对利息补偿的计算方式,认同公司提出的利息计算方式,判决公司赔偿摩托罗拉51,128,975美元的利息;判决公司支付2,674,631.36美元的诉讼杂费。

上述关于利息金额的判决,是法官基于一审判决的金额,按照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计算所得。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故也不认可本次利息赔偿的判决金额,仅对利息提出了合理的计算方法,法官采纳了公司提出的利息计算方法。

以上动议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仍处于审后程序(Post Trial)阶段,双方提交的其未决动议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法官对双方动议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美国法律,本次诉讼的上诉期从利息赔偿判决日算起30日内,即美国时间2021年9月10日之前。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及本次动议的判决结果,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抗辩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上诉,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诉程序一般为期2-3年。公司相信美国司法系统将对该纠纷做出公正的裁决。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4日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管理
目前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张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广

注:杜广先生仍担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广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证券名称	持仓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普尚股份	104825.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普尚股份	104825.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原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住所变更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09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7楼0101

注: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